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84號

上訴人 FOX HOLDING s.r.o.

法定代理人 LIBOR PAV

訴訟代理人 楊芝青律師

嚴天琮律師

被上訴人 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健源

林信泉

林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